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圣莱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对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作出的《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17]9 号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2017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披露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该公告披露：（1）2016 年 1 月至 2 月，你公司与华民贸易有限公司合计签署金额为 4,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；（2）2016 年 1 月，你公司与深圳市新喜瑞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1,000 万元的酒水采购合同，你公司确认，相关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，相关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。

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，且你公司 2016 年半年报披露称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5 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要求你公司采取有效整改措施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完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和管理，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，切实做好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工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你公司应当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前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详细说明整改落实情况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已深刻认识到上述问题的严重性,将针对《警示函》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刻检讨、核查和分析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,提高对上述规范的理解,强化勤勉尽责意识,提高风险把控能力。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内部控制,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,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,保证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